

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 
物文 1-1 第 158 号  
日期 2010 年 7 月 7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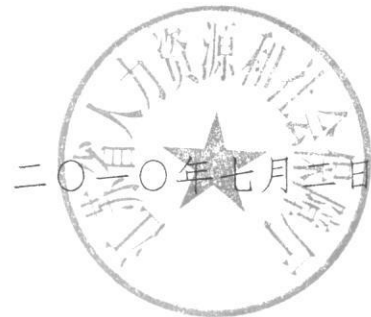
#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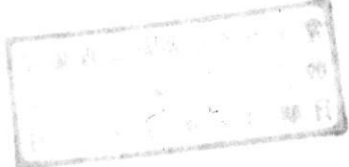
苏人社发〔2010〕250号

## 关于发布2010年度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，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记账利率确定为2.79%，现予发布。





主题词：社会保障 养老保险 个人账户 利率 通知

---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0年7月2日印发

---

共印 50 份